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22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至11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務 人 趙芸榛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「執芸榛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趙芸榛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
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
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
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